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WAY Business Solutions GmbH 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WAY Business Solutions GmbH（以下简称“WAY Business”）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股东的实际情况，同意 WAY Business 向银行申请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票据贴现等），借款金额不超过 78 万欧元，在此额度内，公司将为 WAY Business 提供全部的信用担保，业务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业务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相关签约银行的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办理上述银行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在此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为 WAY Business 提供信用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WAY Business Solutions GmbH 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将拟投入“常熟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 30,211.84 万元中的剩余募集资金 21,524.31 万元中的 16,208.72 万元，用于“安庆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内饰件项目”的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陈 良

于 翔

王晓芳

2023 年 6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签名):

于翔

陈 良

于 翔

王晓芳

2023 年 6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签名):

陈 良

于 翔



王晓芳

2023年6月14日